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埔小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智鴻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
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埔小字第212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按該條立法理由則明載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」。又所謂「法律上利益」，係指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、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此觀諸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之修正理由自明。準此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之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以為准駁。次按，言詞辯論筆錄內，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213 條第1項前段1亦有明定。是法庭錄音之目的在輔助製作筆錄，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，並非取代筆錄，訴訟當事人如爭執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，應具體指明相異之處，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，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。是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自不得逾越錄音係為輔助製作

筆錄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且須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始認聲請有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簡易庭107年度埔小字第212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中，聲請人因不服系爭事件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因為補充上訴理由，而需系爭事件開庭時言詞，為維護原告本案之訴訟權益，並保障本案法律上之利益，故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規定，固堪認聲請人係屬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。惟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，而聲請人聲請交付民國108年2月13日開庭之錄音光碟，然當日庭訊業經本院作成筆錄而翔實記載在卷，聲請人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當日筆錄並予以保存，縱其閱覽後認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，除應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外，應聲請本院核對法庭錄音，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，尚無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。故聲請人聲請交付本件法庭錄音光碟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自難准許。

四、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之意旨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彥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